



【说法不武】

对于狗头金这一类财产应视为无主物,而对于无主物的归属应适用法律的一般原则,即先占原则。

# 狗头金的归属之争折射法律短板

刘武俊

近日,新疆青河县牧民别克·萨吾特捡到重约7.85公斤狗头金的新闻,在网上持续发酵,它的归属引发热议。目前,青河县政府正在召开协调会来最终断定“狗头金”的归属问题。笔者认为,“狗头金”究竟是归国家还是个人,法律该给个说法,不能再像之前频繁发生的乌木事件那般含糊其辞。建议有关部门修改相关法律或者最高法院尽快出台相关的司法解释。

“狗头金之争”的本质,是国家利益与公民利益的冲突。之前四川乌木之争就引起诸多网友质疑:没有利益的时候,需要承担义务的时候,“国家”不出来,而有“利益”的时候,“国家”咋就冒出来了?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条款

规定,所有权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以及地下矿产资源为国家所有。但现有的《民法通则》以及《物权法》等法律,均未对狗头金、乌木的属性进行定性,这种模糊性导致狗头金的归属难以确定。狗头金绝对归国家所有的观点,从法理上还是现行法律都存在一定的瑕疵,缺乏有力的法理依据并且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就法理而言,狗头金不宜当然地收归国有。对于狗头金这一类财产应视为无主物,而对于无主物的归属应适用法律的一般原则,即先占原则,谁先占就应该归谁。谁先发现就归谁最具有合理性。有专家观点认为,不论古今中外,捡到造物主遗留的无主之物,从来都是归拾得者所有,这叫做物权的“先占取得”原则。对于人的自然权

利,国家立法不可以剥夺之,至多只能因为维护公共利益的原故,对其作限制,比如出于文物保护的目的,唐律规定,发现“古器、钟鼎之类”,必须送官府收购,但显然狗头金不是文物。物权的“先占取得”原则得到中国历朝律法与现代西方国家立法的承认,这完全符合人们基于日常经验所建立起来的理性与感受。

民法通则则是市场经济刚刚起步的1986年制定实施的,带有明显的“国家立法主义”色彩,遵循所谓“凡是法律规定不属于个人所有的,一律归国家”的立法逻辑。只要法律不回到“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以人为本的轨道,私人的权利,就可能堂而皇之假以“法律之名”被不公正地变相“剥夺”。对于偶然性的有利利益的“值钱”的发现,强势

地位的国有权大可不必介入,而是宽容对待公民之偶然所得,只要所得过程和方式不违反法律。

理论上讲,国有权是“全民所有”,但实际上很难实现全民普惠性。确权后的私权,往往更具备市场流转的功能,可以创造新的价值,国家也可以通过藏富于民增强综合实力。片面地规定将一切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反而不利于对资源的开采、保护、利用。

狗头金究竟属于公有还是私有,应该得到法律明确的厘定,否则类似的纠纷依然会此起彼伏。建议适时修改现行《物权法》,或者由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相关司法解释,从尊重市场经济规律的角度出发,对《物权法》第116条之天然孳息进行广义上的解释,包含狗头金、乌木等土地产出物。

同时,将用益物权人扩充到包括以占有为条件的债权人等在内的一切自主占有人,将不经意发掘或发现的自然形成之天价物归属于用益物权人。

在现行法律依然不明确的背景下,解决乌木之争不妨采取协商的办法。可以由当地政府通过协商从发现者手中“购买”归属权,双方依法签署协议,这样既能有利于狗头金、乌木的保护,也最大限度尊重发现者本人的意愿,保证发现者的利益,避免打着公权力的旗号对狗头金、乌木的恶意侵占。

狗头金之争折射了市场经济背景下法律的缺憾和立法导向的偏差,倘若还不能从法律上给个具体的说法,打上相关的法律补丁,或许类似的纠纷依然会此起彼伏没完没了。

(作者系《中国司法》杂志总编)



【平心而论】

完善国家治理须先治理好作为社会经济细胞组织的公司,公司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微观基础。

# 公司治理才是牛市的根基

汤亚平

近日,中央巡视组反馈中国联通等6家单位的问题,其中5家是上市公司,即中国联通(权钱、权色交易)、神华集团(煤炭生产营销谋取“黑金”、煤炭灭火工程存在利益输送“黑洞”、并购重组腐败)、东风汽车(公款吃喝出国、公车私用)、中船集团(采购腐败、国有资产流失)、华电集团(煤矿并购问题突出)。如此尖锐而具体将知名上市公司的问题摆上桌面,这在公众公司史上极为罕见。

消息公布后,这些被点名上市公司股价连续下跌。于是,有人担心会“殃及池鱼”,使整个股市受到冲击;也有人害怕公司荣誉受损现象,影响企业发展。其实,企业尤其是大型国企反

腐败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而公司治理可以夯实牛市的根基,这对股市是前所未有的利好。

事实上,巴菲特也遇到同样问题,据巴翁自己透露,在年度的股东大会上,有人常常问:“要是哪天你不幸被车撞了,该怎么办?”巴菲特幽默地回答:我只能说很庆幸他们还在这里问这样的问题,让我有机会谈谈近年来相当热门的话题——公司治理。

巴菲特一针见血指出,在美国众多的公司中,股东对经理人的约束是很差的,“在美国的企业中对CEO的评估从未在CEO缺席的例行会议上进行”(《巴菲特致股东的信》第6页)。至于公司经营的好坏,股东也没有给与足够的重视,结果“老板先是射出管理业绩之箭,然后在箭落下的地方匆

匆画上靶心”。巴菲特认为“举行没有CEO出席的例会来评审CEO的表现,将是公司治理的一项重大改进”。

中国中纪委对上市公司的“巡视反馈”与巴菲特对CEO进行“缺席评审”异曲同工。中国国企、央企的出资人与CEO权责不清晰,国有股一股独大,不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

众所周知,十八届三中全会新一届领导集体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所谓国家治理,就是注重于国家治理层面,而不仅仅停留于管理层面。从“管理”到“治理”的跨越是全面深化改革的“破题”之举。

如果说现在的牛市是“改革牛”的话,那么,公司治理才是牛市的根基。

我们拿2013年年报数据来分析,截至2014年4月15日,沪深两市共有1574家上市公司发布2013年年报,其中在报告期内实现业绩正增长的公司有1013家,出现业绩下滑的公司有561家,值得注意的是,在业绩下滑的上市公司中有313家的营业收入在2013年实现了正增长。313家“增收不增利”公司的占当年全部上市公司五分之一、全部业绩下滑公司的五分之三。假如这313家实现“双增”,上市公司业绩肯定会大为改观。

由此可见,企业的营业额是企业最终获得利润的重要指标,但不是唯一,企业管理成本、产品研发成本,产品生产成本等都是企业利润获得的重要指标,而管理成本是很多企业最为头疼的。企业治理体系不完善,企业

治理能力差,企业各部门缺乏联动性,业务流程运行协调低下,将导致企业市场竞争力、企业生存能力都将大大降低,甚至有破产的风险。此外,不管公司业绩如何差,高管的高薪和奖金照样发。更不用说有些企业高管出现渎职、贪污腐败的“黑天鹅”事件。

我国自古有“治大国若烹小鲜”的说法,公司治理状态折射着国家治理取向。在一定意义上说,完善国家治理须先治理好作为社会经济细胞组织的公司,公司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微观基础;与此同时,公司治理又有赖国家治理制度保障,公司治理的难题为国家的治理进步标示了着力点与路径。从国家治理层面看,公司治理更可以夯实牛市的经济社会基础。

(作者系证券时报记者)



【广深今谈】

涉及外来工的切身利益,拜托有关部门一定要让真正关心外来工疾苦的代表在人大会场有一席之地。

# 外来工市民化少不了代表话语权

今纶

近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广东省的广州、东莞、惠州和深圳市光明新区列入试点范围。广州试点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在2020年前让150万外来工市民化,享受和广州市民一样的公共服务,这需要1490.7亿元财政成本。

1490.7亿元对广州来说是什么概念?去年一年,广州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也就是1200多亿,如果全部由市政财政负担这笔钱,相当于广州每年(2015-2020)要拿出两成左右可支配的财政收入来进行这项改革。这对于负债较多的广州来说,难度极大。公共服务包括廉租房、养老保险以及教育等诸多方面,已经成家立业有孩子的外来工最为关心的是教育问题。我们就来解剖一下教育这只“麻雀”。

外来工长期以来面对的子女教育问题除了学位匮乏之外,近年来,还开始出现对优质学位的需求和公共资源分配不公平之间的矛盾。这当然是社会进步的一个现象,说明外来工的经济状况有所改观,他们对于所服务的城市有更高的要求。然而,因为政府长期对教育投入不足,对于外来工的需求难以满足。

怎么办?有人认为是积分制可能会成为主流,即不但会继续实施积分制入学,还会强化积分制入学。积分制确实解决了表面上的公平问题,但是没有解决一个核心问题:政府到底能投入多少?是否有可能大幅度增加投入?

按照现有《方案》,对于中央财政是否拨款没有写明。省、市财政在《方案》中是这样分配的:探索建立与常住人口规模相挂钩、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市民化财政成本分担机制;省

级政府重点补助省内跨市迁移的外来务工人员市民化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成本;地方政府承担跨省、省内跨市迁移的外来务工人员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成本的大部分,承担其在城市生活所产生的市政设施建设和维护、其他公共服务和管理等成本。

这样的表述,对于地方政府几乎没有约束力,地方政府当然是能拖就拖,能少投入就少投入,反正完成不了也不会有什么问责,不会危及仕途升迁。广州是广东所谓的教育领头羊,教育强市,但是在这样的城市,户籍市民要想让自己的孩子上一所中上水平的公立幼儿园,要么半夜去排队,要么有相当过硬的关系。至于外来工的孩子要想上公立幼儿园,更是难上加难。

广州市这些年确实在教育方面的投入有所加大,不过因为欠账太多,目前虽有效果,但效果与预期相距甚远。

在此局面下,希望负责前行的广州拿出更多钱来投入教育,必须要有刚性约束机制。

如何建立这样的刚性约束机制?我认为可以总结为三个关键词:调研报告、代表代言、透明验收。

地方政府如何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自己应做的事情,尤为值得关注。措施和政策在推出之前,要有详细扎实的调研报告,数据、案例以及解决办法一个不能少,相关人员再也不能坐在办公室拍脑袋想政策了,一定要充分听取外来工的意见,不但教育领域如此,其他也是一样。

代表代言是重中之重。涉及外来工的切身利益,拜托有关部门一定要让真正关心外来工疾苦的代表在人大会场有一席之地。2011年,广州才有了外来工人大代表,这些年他们为广州的外来工做了哪些事情?争得了哪

些利益?抱歉,我真的想不起来。让真正关心农民工权益的人走上代表席,是考验政府是否有信心落实《方案》的关键。让外来工代表发言,让他们发挥监督作用,天塌不下来。

至于透明验收,当然是指以年度或者某一个周期为单位,对政府的工作绩效予以考核。这样的考核再也不是应该是政府的自说自话,也不该是人大会议的照本宣科,而是公众、媒体以及代表委员、政府机构的合力梳理,找问题,追责任,让每一分钱的投入都能发挥效力。

让外来工融入城市是一个大命题,方向已定,监督跟进,这样才能让“大礼包”不至于变成“放空炮”。所谓的“城镇化”,本来就不该撇开外来工单兵突进,历史等到了这一次机遇,那就抓紧时间“还债”。

(作者系广州政经评论人士)



【缘木求鱼】

中国人不但要跪父母、跪师长、跪祖宗、跪神仙,还要跪乡绅、跪官府、跪强盗。

# 跪的奥秘

木木

不久前,有人在网上披露,河南平顶山宝丰县第一高级中学校方不仅要求学生每日晨昏要诵读《弟子规》、《孝经》、《道德经》等,甚至曾经要求学生集体跪拜孔子像,没有跪拜的学生还在师生大会上遭到严厉批评。

“跪”这种动作,在中国,应该是一种极为特殊的含义吧。跪下去的,尤其是当众跪下去的,无疑就等于把自己的生命和尊严卑卑地摆到了供人随便指摘、任意操弄的祭台上;而被别人跪的,尤其是被别人当众跪的,就会在这个或长或短的过程中,一下子高贵起来。

于中国人而言,“跪”这种动作的

历史真是太过于悠久了。过于久远的就不提了吧。《史记》中记载,当年范雎去见秦昭王,秦昭王就曾“跪而请曰:‘先生何以幸教寡人’。”《战国策》里面也记载,唐雎曾公然拿着剑“恐吓”秦王嬴政,秦王居然也吓得“长跪而谢之”。反正,当年中国的古人是挺喜欢“跪”的,不但普通人没事儿就“跪”着,而且这个王、那个公的,也动不动就跪来跪去。

不过,古人的这种“跪”,显然与宝丰县一高的校领导要求学生“跪”不一样。古时候,物资匮乏,古人都是席地而坐,那规规矩矩的坐姿于今人看来,就与今天的“跪”无甚两样,甚至还要比现在的更恭敬一些。但形似神非,样子虽然都差不多,但内里的精神却

相去千里。在古人单纯的大脑里,无论怎样翻检,显然都难以发现隐藏在后来之“跪”中的奥秘。

“跪”这种动作变了味道,增加了内涵,大约始于元朝吧。据专家们考据,从元朝始,大臣们跑去见皇帝,就不能如汉唐时随便了,就都要跪一跪或者一直跪。此时之“跪”,显然已非彼时之“跪”,因为皇帝们除了跪天地、跪父母,此时已经用不着对着臣子们一样地“跪”下去,而是面对着跪在下面的臣子,高高地大喇喇地在半空中端坐着了。于是,高低、贵贱、尊卑之类的灵丹妙药,也就随之一下子浸入“跪”的姿势里,赋予其别样的味道。

本着“上有所好,下必甚焉”的世事运转原则,从此之后,“跪”这种仪

式,就一路在中国发扬光大起来,中国人不但特别习惯了这种仪式,而且一代代地传承下来,这习惯甚至早已深入了骨髓和基因,而成为生活的必须。中国人不但要跪父母、跪师长、跪祖宗、跪神仙,还要跪乡绅、跪官府、跪军爷、跪强盗,更有那么一些特别出色的,甚而还要跪子孙呢。

可以说,中国人已经把“跪”发挥运用到了人类所能达到的极致境界,动不动就一定要让别人跪下去,或者动不动自己就膝盖一软跪下去,似乎不如此,就不足以完成那个在想象中幻化出来的神圣仪式。为什么非要完成这个仪式不可呢?因为不如此,就不能明尊卑,别贵贱,定规矩;没有尊卑、贵贱、规矩,中国人所能想象到的前景

就一定是天下大乱。当年那个所谓“盛世”的缔造者之一乾隆皇帝与英国使臣马戛尔尼在跪不跪的问题上较劲,实在是很有思想深度的。

曾有那么一段时间,现代中国人曾经很有幸地把“跪”这种姿势和仪轨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但不幸的是,早已浸入骨髓、基因的东西,如果不拿出韧劲、狠劲一路地连打下去,就很容易反攻倒算,进而变本加厉地戕害这个已有所不同世界。原本肩负着教书育人重任的学校,现在居然也把历史垃圾堆里的破烂翻腾出来当宝贝炫耀,就是明证。面对这种对历史大潮流的反动,除了继续穷追猛打,似乎也实在没有别的好办法。

(作者系证券时报记者)